

001

QUZHOU



ZHENGBAO

衢州政報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6
2003



初中教学楼



小学教学楼



新星学校全景



图书楼



学生食堂



学生公寓

衢州新星学校工程概况

QU ZHOU XIN XING XUE XIAO GONG CHENG GAI KUANG

新星学校工程是市政府 200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学校位于开发区 B—17 地块，南临广场路，东靠五环路，西靠龙化路，北近百汇路。校园占地 70 亩，办学规模为 18 个初中班，36 个小学班，全校 2520 学生约 500 人住校，校舍总面积为 22000 平方米，由初中教学楼、小学教学楼、图书楼、学生食堂、学生公寓等 5 幢主体建筑和其他辅助建筑组成。校园建筑造型充分体现整体美、特色美、动态美。空间组合注重室内外相互渗透，整个建筑空间讲求起、承、转、合、围、透，体现现代园林空间美。工程从 2002 年 11 月初破土动工建设以来到今年 7 月底，完成投资约 4000 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任务。

着力改革创新 优先发展教育

●本刊编辑部

保持我市经济增长活力和后劲,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必须以教育事业的加快发展为前提,提高全社会的科技创新能力、高素质人才培养能力和知识化程度。正如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的:“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是有先导性全面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此,各级政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胡锦涛同志“七一”讲话和市委四届十次全委会、市四届政府九次全体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切实将教育摆到优先发展的位置,着力推进结构创新、组织创新和机制创新,大力开发技术资源、人力资源和知识资源,推进衢州跨越式发展。

坚持对接市场,推进教育经营。经济是教育发展的物质基础,各级要切实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树立教育的经济意识、市场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构建适应市场、满足社会的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当前要把服务于“工业立市”作为第一要务,将教育发展计划建立在人才需求预测的基础上,构建再教育和终身教育机制,大量输送应用型、实用型、科研型人才,充分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教育是国民经济先导性、基础性产业,各级都要以“产业”的理念抓教育,以“经营”的思路办教育,做强存量、搞活增量、提高质量,充分满足社会需求。

坚持适度超前,力求重点突破。要分清轻重缓急,集中财力、精力,突出重点,着力打造亮点、形成特色。要继续推进教育资源整合进程,深化衢州教育集团运作模式,以项目为抓手,进一步扩张优质教育资源的总量。要加快教育强镇、教育强县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四高四化”的新目标。要继续推进“名师、名校、名校”工程,打造衢州教育的品牌,发挥名牌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要加快两校整合和衢州学院筹建进程,争取早日完成“升本”任务,努力把衢州学院办成衢州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摇篮、继续教育的基地、技术研发的中心、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智囊库。要建设一批示范性小学和初中,办好一批省、市级重点中学,衢州二中等重点中学要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扩大社会影响,努力成为全国的名牌学校。要加快市职教中心建设进度,集聚一批中

等职业教育学校,形成规模效应。

坚持教育创新,提高办学质量。发展教育必须时刻保持与时俱进,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不断提高教育经营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步建立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机制,为学校推进教育创新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各类学校是经营教育的主体,要适应社会需求和时代前进步伐,促进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要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为契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要切实加强教研和教科研工作,不断提升“衢州教育”的整体素质。

坚持均衡发展,实现城乡一体。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逐步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群体之间教育的均衡发展。首先,要科学制定各项规划,指导推进教育事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加紧修订《衢州市2000—2010年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做好新一轮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促使高中段学校向城区集聚、初中向建制镇集聚、小学向中心村集聚,提高教育的集聚度和学校的规模,提高办学效益;要根据新编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调整和完善市区各类学校的布局规划,做好市直中小学办学规模的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其次,要进一步完善教育体系,构建终身教育机制。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争取实现高标准“普九”;加快发展高中段教育,进一步扩大优质高中的办学规模;启动“学分制”、“双证制”改革,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大量培养实用型、应用型“技术蓝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大张旗鼓地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经济主体和个人投资办教育,努力构建多元化、宽领域、多渠道的教育投资体制。第三,要关爱弱势群体,保障广大群众的受教育权益。继续深化“以县为主”的办学体制改革,保证教师工资的足额发放、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校园的安全稳定。要带着深厚感情实施好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免费入学和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计划,坚决不让学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停学、辍学。要怀着愧疚感做好农村中小学“三改”(改水、改厕、改寝)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农村孩子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衢州政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03年7月
第6期
(总第1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QUZHOU

目 录

● 卷 首 语

着力改革创新 优先发展教育 (1)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03]29号) (4)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市政府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3]40号) (7)

关于开展衢州市名校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政发[2003]42号) (13)

关于推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3]43号) (15)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衢政发[2003]44号) (16)

关于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3]45号) (18)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6号) (20)

ZHENGBAO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转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3〕60号) (22)
- 关于印发《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3〕64号) (24)
- 关于认真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的意见
(衢委办〔2003〕66号) (26)

●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5号) (28)
- 关于规范市开发区各专业园区名称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6号) (34)
- 关于实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定额补助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7号) (34)
- 关于调整非典防治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8号) (34)
- 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二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81号) (36)

●机构和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 (37)

●部门交流

- 衢州教育集团简介 (40)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厉志海
主任: 黄小民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朱国华 邹燕辉
洪一舟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程军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程军
编辑: 姚礼敏
摄影顾问: 周志浩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8015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五楼
市政府研究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 衢州一中主楼
封二 衢州新星学校工程
封三 衢州体育培训中心工程
封四 衢州一中工程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市建设的意见

衢委发[2003]2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创建生态市,充分发挥衢州的生态优势,打响生态品牌,发展生态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现就推进生态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生态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步骤

1、生态市建设指导思想: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生态现代化为目标,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发展生态经济为关键,以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绿色GDP,营造最佳人居环境,培育生态文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浙江绿源、名城衢州”建设,努力把衢州培育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2、我市生态市建设采取三步走战略。即:第一步,生态市建设启动阶段(2003年—2005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示范区考核标准;第二步,生态市建设推进阶段(2005年—2010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标准;第三步,生态市建设提高阶段(2010年—2015年),全面深化生态市建设各项工作,各项指标达到生态市考核标准。

二、建立完整的生态规划体系

3、生态市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组成部分,今后在制订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划等,都要把生态市建设作为重要内容体现,并做好规划间的衔接。

4、在《衢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编制科学可行的生态市建设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5、根据生态市建设规划要求,及时做好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林业、生态城镇、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子规划的编制工作。环保、计委、经委、农业、林业、水利、国土、建设、规划、计生、民政、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要制订生态市建设的行动方案,将规划内容细化,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三、全面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

6、大力发展生态工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引导产业集聚,加强园区内企业之间的上下游协作配套,延长重点拳头产品的产业链,逐步建立循环经济体系,减污增效。工业园区建设要将污水、工业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予以同步规划考虑、配套建设。要运用高新适用技术改造化工、机械、建材、造纸等传统产业,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污染少、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和产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在化工、造纸、制药、建材、轻质碳酸钙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试点和开展ISO14000认证。要抓好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节水、推广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等工作,大力发展低耗能产业、环保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7、加快发展生态农业。通过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生态示范场(园)的示范作用,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带动千家万户发展生态农业。要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实施农业名牌战略,对已制订实施的192项农业标准和规范要继续修订完善,加大实施力度,并努力与国际国内通行标准相衔接。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对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实行有效的全过程控制;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提高我市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要引进和推广优质、高效的农产品新品种以及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化肥和新型饲

2003年/第6期

料添加剂、抗生素，加大绿色农业技术的推广力度。

8、积极推进生态林业建设。积极做好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工作，对现存珍贵的自然生态系统、动植物和地质遗迹，要在搞好科学考察的基础上，抓紧实施抢救性保护，有条件的要申报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统筹规划、总量平衡、有序开发的要求，壮大林产规模，提高林业的资源利用效率。

9、加快建设生态城镇。市、县（市）都要充分利用现有江、湖、山、林等生态资源，把生态理念渗透到城市建设之中，建设山水园林城市。要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和环保产业，严格控制企业布点，确保大气、水源不受污染。要抓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各县（市）和镇区都要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争取在2006年前建立起覆盖全市的截污管网系统。要加强生活垃圾、医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太阳能、管道燃气等优质、绿色能源。

10、全面发展生态旅游。完善旅游区域布局，建立健全包含“吃住行游购娱”的生态旅游体系。按照“六区二轴一中心”（一中心：衢州旅游集散中心；二轴：钱江探源旅游线、名城文化旅游线；六区：名城文化旅游区、探秘寻真旅游区、探奇访古旅游区、衢南山水文化旅游区、衢北溶洞景观旅游区、常开生态旅游区）的旅游发展区域布局，加快特色生态旅游项目和线路建设，加强旅游景点的生态建设和保护，加大生态旅游商品的开发力度，并加强与周边生态景点协作。

11、大力培育生态文化。从生态的角度挖掘开发、整合提炼民俗文化、民间文化艺术资源，打造一批以名城、名镇、名人、名居、名产为主的特色、生态文化品牌，弘扬科学的环境伦理道德观，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社区、村镇文化网络。要借助于社区、企业、校园、村镇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宣传崇尚自然、保护环境、文明生活、绿色消费的生态文化观念。要将生态文化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生态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建设一批具有标志性的生态文化设施，发展一批比较繁荣的生态文化产业，

创作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和生态内涵的文艺精品，开发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生态文化品牌。

四、积极实施生态建设项目和生态示范工程

12、以“招商引资年、项目推进年”为契机，突出抓好生态项目的开发、筛选、推介工作。抓住国债项目、省“五大百亿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的时机，编制、推介好一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建设项目计划盘子。筛选、落实一批生态保护项目、开发项目和园区项目、基地项目，建立生态优先项目库。对已经确定的项目，特别是经济效益好、投资回报高和示范作用大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

13、以点带面，推动生态示范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创建生态示范点活动，2003-2005年，全市每年建成100个生态示范点，其中20个生态示范乡镇、40个生态示范村和40个以上其他示范点；到2015年，全市建成生态乡镇115个，生态村2000个以上。要结合“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搞好村庄整治、建设规划，注重地方特色，提高建设水平。要排出一批生态示范工程，实行定目标、定任务、定人员、定考核、定奖惩，加快建设步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4、建立生态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一控双达标”工作成果，促进整个环保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化。要对现行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内容的地方性政策进行清理，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和完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坚决制止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5、加强地质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积极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和城市烟尘、噪声污染等专项整治。认真贯彻《浙江省乌溪江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加强对城乡饮用水源地的保护。

16、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快退耕还林。要抓好库区防护林、阔叶林、钱江源绿色长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种子种苗工程建设，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力度，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

17、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加强监督，加大督查力度，对有悖于建设生态市的各类行为，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制止。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8、各级财政要从今年开始安排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逐年增加对生态保护和建设的资金投入,并保证国家、省生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及时配套到位。

19、根据产业政策。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行ISO14000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做好绿色食品、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等认证工作,帮助企业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标识。鼓励发展无污染的电子、服装等加工业,对消耗森林、矿产等资源为主的产业进行总量控制和调整优化,对现有污染的企业进行整改,难以治理的,要限期迁出。要把好对化工、造纸等容易造成污染项目的引进审批关,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大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运营,鼓励私人资本以投资、参股、承包、托管等形式参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进一步落实移民安置政策,积极探索就地下山、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和向城市集聚等下山脱贫的路子,确保到2005年,全市完成4万人下山脱贫。各县(市、区)要规划建设一批有规模、有档次的下山脱贫小区,并且抓好一批乡镇异地脱贫点。切实解决下山脱贫农户的生活出路问题,把脱贫小区建设与工业园区建设、城市建设结合起来,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基地。大力推进万名农民素质工程,鼓励劳务输出,发展劳务产业,提高下山脱贫农户的就业水平。

21、对重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实行动地政策倾斜,对符合国家划拨供地目录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用地,可实行政划拨;对重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使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地方留成部分返还30%。

22、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信贷扶持力度。各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和生态工业园区的信贷投入,并积极支持和帮助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申请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23、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实行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向用水、取土、取石、采沙、采矿等个人、单位征收资源使用费或备用金,加大对社会投资者

在恢复治理生态环境方面的约束力。积极向省里争取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手段等方式,对钱塘江流域上游、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态项目实行生态补偿。

七、加大生态市创建工作宣传力度

24、大力宣传创建生态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全社会树立生态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观念。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饭店创建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提高全民生态意识,营造生态市建设的浓厚氛围。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外宣传,宣传衢州良好的生态条件和生态市建设的目标和举措,打响生态市品牌。树立典型,广泛宣传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促进生态市建设由点到面逐渐深化、不断发展。

八、建立生态市建设决策和工作机制

25、为了加强对生态市建设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生态市建设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交流指导、督查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予以安排。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组织,落实好人员和工作经费,为创建生态市创造良好条件。

26、强化环保参与综合决策的作用,各级在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时,要尽可能多听取环保部门意见,并在开发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提高环保参与综合决策的广度和深度。

27、按照生态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目标化、目标工作责任化的要求,建立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县、乡逐级签订责任状,明确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生态建设的责任,并加强考核和奖惩。

28、积极探索,创新生态市建设工作机制。研究建立和完善生态建设激励机制、市场化投入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建设监督机制和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确保生态市建设稳步推进。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6月1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

衢政发〔200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和参政议政积极性，经研究，决定建立市政府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挂钩联系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挂钩联系制度的意义

建立市政府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挂钩联系制度，是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与时俱进地创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机制和手段，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政府作风，改进政府工作方式，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二、挂钩联系人员的范围

挂钩联系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包括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领导。每一位市政府组成人员分别挂钩联系6名市人大代表和4名市政协委员。

三、挂钩联系制度的要求

（一）每一位市政府组成人员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挂钩联系摆到特别重要的位置，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改进工作方式，切实加强代表、委员的联系，进一步贴近群众，及时、全面掌握社情民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时时处处为人民群众着想，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推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每一位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主动结合自己主管的工作，通过下基层调研、开座谈会等各种有效形式，每年至少2-3次与所挂钩联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直接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基层信息，听取代表、委员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人民群众关心、代表和委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尽快把自己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络方式详细地通报给所挂钩联系的人大代表和政协

委员。挂钩联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随时以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对应挂钩联系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反映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每一位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涉及广大群众利益或事关全局发展的重大决策的意见；牵头及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雷厉风行抓好市人代会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落实。

（四）每一位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汇报和沟通，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妥善解决挂钩联系中的有关问题，共同抓好挂钩联系制度的落实，每年年底对挂钩联系情况作出书面总结，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不断完善联系制度。

（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改善工作作风和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切实加强行政效能建设；要引导和激励广大行政人员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把时间、精力集中到谋事、创业、抓落实上，静下心来，沉下身去，稳扎稳打，不搞浮夸，不图形式，力求实效；要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大力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调研，集中民智，使调查研究真正成为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思路、解决新问题的有效手段，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适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塑造“创新、务实、廉洁、有为”的政府形象。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加强与本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直接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附件：市政府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市政府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联系市人大代表名单(6名)			联系市政协名单(4名)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府	厉志海	方志明	衢州家电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3026970 13906708918	汪惠芳	全国人大代表、市政协副主席、市九三学社主委	3051117 13957012199
		王晓松	衢江区财政地税局局长	2831788	姜祖峰	市政协常委、市工商联副会长、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863396 13705708888
		项青松	浙江 001 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7011755	周永清	省政协常委、市九三学社副主委、巨化集团副总工程师	3096760 13004685337
		何军	江山市贺村镇狮峰村 党支部书记	4551028	潘金贤	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3038101 13306706090
		舒永强	常山县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长	5111000			
		郑娅明	开化二中校长	6012799			
府	郑樟林	滕雅琴	衢州市纺织有限责任 公司生产部经理	13059700333	龚泽球	市政协副主席、市民建主委	3097305 13625808758
		吴建春	乌溪江电厂厂长	3024540	曹克坚	浙江开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861106 13905707769
		张绳伟	龙游县财税局局长	7021655	方孝琳	市政协常委、市统计局副局长	3081155 8611888
		张剑星	江山市虎山集团公司 总经理	4211001	蒋善武	浙江开关厂董事长	13606789188
		项月雄	衢州市双熊猫纸业有 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621123			
		杨国华	开化县桐村镇浙江万 安塑料有限公司	6044128			
府	政 廖卷清	蒋文标	衢州市普农家电有 限公司总经理	3046946	钱来标	市政协常委、市工商联会长	3034099 13059703338
		黄德全	衢州市重质碳酸钙厂 厂长	13905709596	吴丽春	东方大酒店副总经理	3058398 13306707307
		范卫祥	龙游县经济贸易局局 长	7021902	孙庭芳	米兰服饰城经理	3052498 13906708381
		王国水	江山市天蓬饲料有 限公司经理	4770087	王广恩	市侨联主席、市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24727 13905708200
		刘梅英	常山县工商局局 长	5022236			
		严元渡	开化县瑞龙茶叶有 限公司总经理	6022228			
府	王克波	徐建平	衢州二中校长	8018081	刘炳炎	市政协常委、市民盟主委、柯 城区副区长	3025570 13305704951
		叶康松	衢江区樟潭镇下埠头 村党支部书记	2931417	杨伟昭	原市政协副主席	3039686
		林华英	巨化集团公司副总 经理	3097438	郑宜康	市政协常委、市民建副主委、 市房管交易所所长	3053679 13705707278
		邵宝成	龙游县交通局局长	7024727	王旭初	市公交公司总经理	3023740 13905709556
		熊雨土	常山县交通局局长	5014389			
		余金华	开化县规建局局长	6014613			
府	雷长林	潘云洪	衢州农技 110 集团副 总经理	8607135	韩章训	市政协常委、市农工副主委、 市方志办副主任	3086909 13505704560
		翁天真	衢江区举村乡绿业有 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伟荣	政协委员、衢州伟荣药化有 限公司董事长	3097778 13905708718
		练森林	龙游县乌引工程副指 挥		黄国善	市农业局研究员	3084482 13004683896
		汪礼国	江山市农业局畜牧兽医 站	4022386	张巨林	浙江巨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	3870579 13957027999
		郑成大	常山县天马镇人大副 主席	5013121			
		汪宇祥	开化县林业局局 长	6026018			

2003年/第6期

市政府	高启华	苏玉泉	柯城区石梁镇中学校长	2981053	陈韬	市政协常委、市民进主委、市文化局副局长	3025095 13905708468	
		徐向忠	衢江区杜泽中学政教主任	2921101	朱益民	市政协常委、市民盟副主委、衢化电大分校副校长	3092584 13906708060	
		莫文梅	龙游县人民医院院长、县人大副主任	7022042	王建华	市政协常委、行知女校校长	3863590 13705705008	
		郑振荣	江山市教育局局长	4023516	牟学农	市群馆副研究馆员	3037623 8608595	
		蒋芝香	常山县天马镇屏山社区居委会主任	5020076				
		丁艺	开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014812 13506708476				
	张波	柴福有	衢州市博物馆馆长	3025349	徐文荣	市旅游局助理调研员	3037587 13967038899	
		宋献礼	衢江区农村信用社主任	3023138	毛嘉仁	市书画院副院长	3022029 13705706736	
		全茜茜	龙游县文化旅游局主任科员	7025147	曹蕾	市建行会计	3031207 13967032768	
		毛金水	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4115822	马杭清	市政协常委、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3024544 13004689772	
		谢雨生	常山县环境监测站站长、县政协副主席	5022590				
		汪荣贵	开化县村头镇人大主席	6090100				
	黄小民	李建安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政委	3082666 13705701658	余敬中	市政协常委、市民进副主委兼秘书长	3024076 13705700673	
		何荣福	衢江区峡川镇祝家垅村医师	2822023	徐柯	市民盟副主委兼秘书长	3024069 13002642403	
		贾仲银	龙游县府办副主任	7019208	张子云	市民革秘书长	3024587 13967039920	
		徐建林	浙江国光投资集团董事长	3072918	占慧杰	市农工民主党秘书长	3024897 13004688001	
		徐伟丽	衢州市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	3025533				
		郑球星	开化县古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6019708				
	占跃平	徐楚炘	巨化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	3098745	欧阳建华	市政协副主席、市民革主委、市司法局副局长	3081672 13905702281	
		童飞雁	衢江区庙前乡飞雁竹胶模板厂厂长	2917132	钱丽荣	市政协常委	3028509 13505701509	
		晏海权	龙游县湖镇镇希塘村党支部书记	7068550	徐土森	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026199 13905707811	
		胡大和	江山市农业局局长	4023319	方建来	市佛教协会副会长	3042015 13705702370	
		林静	常山县药品监督管理局	5011996				
		俞建芳	开化县环保局副局长	6024627				
	市府办	崔戴飞	赵永山	中国核工业集团总公司七七一矿矿长	2941771 - 2204	吴美珍	市民建秘书长	3024786 13957031123
			王荣良	柯城区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3046182	叶裕龙	市工商联秘书长	3033049 13059776698
			江益珍	衢江区沈家衢江区第一小学教师	2931469	李节	市经委技术装备处处长	3081903 13095826711
何松泉			龙游县庙下乡溪东村党支部书记	7079581	刘小萍	衢州二中外语教研组组长	8018087 13645707372	
周再素			开化县大溪边乡墩上村妇女主任	6095233				
市计委	孔海龙	甘玉兰	常山县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5021150 - 8004	张克勤	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082630 13157006889	
		周怀国	衢江区沈家开发区衢州门捷门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2931028	徐建业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4017098 13906701925	
		计皓	龙游县经贸局副局长、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090003	周纪焕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8011199 8609188	
		王金火	江山市虎球水泥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668388	包剑锋	市电信公司	13957007298	
		温井木	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管理处副处长	3019789				
		吴文军	开化县清华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6031421 - 315				

市经委	傅炎康	郑玲	衢州市中百商厦经理	3023763	刘国庆	衢州电力局	3892311 13705709067
		刘志秋	衢江区安仁镇亚龙彩印包装厂厂长	2936370	程绍宽	衢州新汇彩印公司	3062367 13905708425
		陆青	浙江光华器材有限公司五车间		殷华	市政协常委、原衢州市棉纺厂副厂长	3011008 13905707139
		叶浪	江山市供电局局长		吴锡山	衢州港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3853109 13505703388
		郑应国	常山县星球滚动体厂总经理	5131363			
		吴胜登	开化县万向硅峰电子有限公司	6163329			
市教育局	姚宏昌	王建平	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026314	骆美燕	市政协常委、市民革副主委、巨化中学教师	3614481 3098169
		罗玲玲	衢江区长柱乡庄底小学教师	3063121	桂华干	衢州二中教师	8018080 - 822 8600651
		肖炎生	龙游县教育局副局长	7023582	李蓉花	市民进副主委、衢州一中教师	8605616
		姜英	江山市实验小学副校长	4021804	胡春亮	衢州一中教师	3036718 8605697
		周芳华	常山县一中教师、县政协副主席	5119726			
		冯开瑾	开化中学物理教研组	6014594			
市科技局	胡立川	叶宏放	浙江通天星股份集团包装工业分公司制版室主任	2931920	叶国如	柯城区航埠镇叶氏商贸公司董事长	13957026666 13305700000
		张荣浩	衢江区太真乡珠头村党支部书记	2915098	蒋建红	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855335 13957009663
		吴素来	龙游县溪口镇主任科员	7074071	高潮	巨化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市计算机协会理事长	3098404 13705707723
		毛晓峰	江山市种子子公司经理	4025365	赵柯敏	市人民医院医师	3055037 13957014445
		汪晓梅	常山县天马镇大街40号	5027992			
		杨秋红	开化县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设备科长	6014331			
市民宗局	姜红生	王水仙	柯城区七里乡五代荣村党支部书记	2981633	马德玲	市天主教爱国会主任	3028137 办
		郑欲晓	衢江区高家镇中心小学教导主任	2935107	王频	市工商局荷花工商所	3088307 13082887352
		雷金标	龙游县民宗局副局长	7024257	邵芸琴	衢州市商业干校校长	3039319 13626701953
		毛黎阳	江山市螺旋藻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4027321	李建军	衢州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3075111 13957017688
		毛家虎	常山县民宗局局长	5024311			
		曹萌	开化县广播电台播音员	6013683			
市公安局	王和	韩志宏	原柯城区总工会主席	8611238	马贵才	索里拉(衢州)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3850533 13906701989
		程水明	衢江区公安局樟潭警务署署长	13957029199	黎萍	市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3055090 8625766
		李巧华	龙游县龙游镇西门村党总支副书记	7028088	徐建英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3022607 133570005558
		王德瑜	江山市政法委副书记	4022001	高祖敏	省第一监狱副监狱长	3830118 - 2288 13505700345
		徐谋艳	常山县公安局副政委	5011871			
		汪名六	开化县公安局副局长	6025655			
市监察局	赵正良	曲平斌	柯城区新新街道办事处党委副书记	8603305	周勤婷	原市棉纺织厂	3072386 13059714479
		卢和邦	衢江区廿里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2961008	詹跃进	市广播电视报社	3051355 8607553
		童巧琴	龙游县龙游镇向阳居委会主任	7110154	柴晓红	市电力局电力工程监理公司	3892192 13957001988
		王永祥	江山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4023090	姜良富	市工商联工商经济处处长	3025864 13819006099
		徐立君	常山县供电局生产技术股	5021978 - 4181			
		程作舫	开化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013369			

2003年/第6期

市民政局	吴茶香	叶仙	柯城区荷花街道泉井垅居委会主任	3087018	王黎辉	烈士遗属(天皇巷63幢2单元9室)	3037893宅
		许云良	衢江区云溪乡棠陵邵村党支部书记	2928151	郑时培	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	3095245 3061455
		钱竹清	龙游县民政局局长	7025993	席荣华	市政协常委、市中医院骨伤科医师	3086453 13957010506
		毛建华	江山市长台镇人大主席	4990380	蒋建平	市总工会宣传部部长	3026029 13059757778
		汪雨福	常山县大桥头乡上新屋村村民主任	5565376			
		赖良忠	开化县皇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6551076			
市司法局	魏建华	王荣良	柯城区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3046182	杨全明	浙江中纪元律师事务所	3051020 13505702168
		王莲英	衢江区双桥小学教师	2914071	李志勇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3034955
		刘景春	龙游县塔石镇主任科员	7031312	徐志林	衢州万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852065 3028399
		江慧勋	江山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4021763	董乔平	十里丰监狱政委	2926500 13095708008
		李国民	常山县招贤镇古县村委会委员	5551684			
		赖龙一	开化县龙一木业总厂厂长	6082118			
市财政局	俞顺虎	张金亭	原柯城区财政局局长	8603112	姚小刚	衢州吉达防腐保温有限公司总经理	3063967 13705702909
		谢春花	衢江区上方镇大立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2911148	祝建平	市财政局	3055269 13957021021
		王水亮	江山市市委常委、贺村镇党委书记	4550204	吴红纩	市机关幼儿园园长	3089941 8609061
		郑菊香	龙游县药监局局长	7111658	陈华	市电台	3036625 8606449
		蔡玉麟	常山县青石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061028			
		刘建新	开化县国税局税政法规科	6022603			
市人劳局	范根才	余建军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3087905 13059781818	朱福贤	衢化总校第一中学	3615298 13905707713
		周金龙	衢江区全旺镇双盈头村党支部书记	2841313	张学辉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8015078 8616737
		雷海松	龙游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7024523	赵卸新	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3082441 13004683748
		吴素兰	江山市人事劳动局	4021905	徐晓鸣	衢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	3024371 8606100
		洪冬丽	巨化集团公司公用公司财务科长	3098443			
		徐瑛	开化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	6014991			
市国土局	黄昌煜	徐松华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局长	3039352	胡苏清	市国土资源局	3048530 13157050979
		李生海	衢江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2831291	周陈根	市城建房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073588 13906707818
		徐国富	龙游县石佛乡政府干部	7035178	黄磊	德生堂药店经理	3024312 13705706709
		周明潭	江山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4061001	刘敏	市人民医院医师	3055034 3033176
		徐光裕	常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5023455			
		汪荣贵	开化县村头镇人大主席	6090100			
市建设局	李邦勤	王洪姜	江山市城建局副局长	4021543	吴忠勇	浙江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公司	3096988 13357023588
		汤志瑜	衢州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	3026716 13957003180	周煦平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3080427 13306707931
		柯兰	衢江区旅游局副局长	2831616	邵建雄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3072588 13957035555
		王治明	江山市平瓦厂厂长	4995250	龚水旺	浙江涌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855888 3898461
		徐月霞	衢师附小教师	8606962			
		王继森	江山市虎霸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161428			

市规划局	虞安生	于学胜	巨化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	3096464 13505700678	傅勇斌	衢州一中教师	8605918 13505706918
		陆方才	衢州日报副总编	8608633	叶进	市棉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861764 13305702369
		吴自力	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黎志平	巨通废弃资源回收公司	3894352 8010268
		徐位吉	江山虎集团公司总经理	4061007	叶秋安	市规划局高级工程师	3899338 8606661
		周信祥	衢江区移民办主任	2831661			
		张秀琴	江山市文化馆馆员	4022573			
市交通局	毛建民	周善水	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处处长	8608191	吴蓉卿	市九三学社秘书长	3024908 13094741508
		江文	中国联通衢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13357002098	雷樟铭	市人民医院医师	3055009 13705704023
		余良富	江山市塘源口乡党委书记	4996401	华克强	市电力局基建处	3892599 3898461
		汪小芝	江山市交通幼儿园园长	4021829	马红玫	衢州市柯城公路段	3863003 13059788700
		张长班	开化县齐溪镇里秧田村党支部书记	6761538			
		张建明	常山县芳村镇牛角村村主任	5411273			
市水利局	金明	黄培	原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	3098561	马福民	民建市委委员	3026487 13967033851
		叶雨良	柯城区航埠镇航埠村党支部书记	2971046	甘玉英	衢州汽运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3080367 13905707979
		应成林	龙游县水电局局长	7025501	廖双明	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3079832 13305700610
		严洪顺	原江山市峡口镇人大副主席	4880836	华正缓	市林业局林防检疫站	3071564 13082889619
		周天水	江山市峡口水库管理局局长	4880033			
		叶建明	衢江区廿里镇廿里村党支部书记	2961015			
市农业局	曹唐林	郑光华	柯城区石室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3060073	王国强	铜山源水库管理局局长	2921113 13357000618
		方培林	柯城区农业局副局长	3045321	余治平	乌引管理局副局长	3060205 13906707803
		劳红霞	龙游县妇联主席	7022408	贝雪芳	市农业局植保站	3037601 8606750
		江水根	龙游县土元乡仙峰山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059846	周建才	衢州市施一施灵微肥技术开发处总经理	3079678 13967004140
		徐惠民	江山市林业局局长	4770018			
		徐登峰	常山县天马镇新建村团党支部书记	5110775			
市外经贸局	王晋铨	项月雄	衢州市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621123	毛季改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3029162 13626701166
		方向明	柯城区九华乡来料加工办公室	2881331	刘焯	市供销社	3024994 13616706695
		吾东明	衢江区计经委主任	2831218	董志珍	市图书馆支部副书记、副研究员	3031137 13957009665
		蓝明珠	龙游县横山镇余岗村	7041560	颜祥军	市人民广播电台技术部长	3021222 8601201
		何渊文	江山市伟懋制泵公司总经理	4024536			
		吴月仙	开化县华埠巾帼绣品厂厂长	6031216			
市文化局	谢昌智	陆黎平	衢州市城建监察支队	3083075	蓝建萍	市群艺馆副研究员	3037623 8608591
		郑芳英	柯城区华墅乡龙泉头小学教导主任	2970315	谢序进	市邮政局	3024074 13505701078
		徐富生	衢江区上方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	2911001	傅少程	市婺剧团副书记	13705701061
		何正芳	江山市文化局副局长	4016372	占剑	市博物馆馆员	3025349 8608372
		金玉珠	龙游县兰塘初中教师	7058862			
		汪小青	江山市广播节目中心主任	4016061			

2003年/第6期

市卫生局	柴伊玲	姚京忠	衢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3035590	刘胜欣	省政协委员、市中医院主治医师	3086211 13819012039
		颜松标	衢江区高家镇卫生院副院长	2935109	翁金龙	市政协常委、市农工副主委、衢化医院医师	3612634 13957024018
		张显耀	龙游县中医院医政科长	7022171	蔡东平	市九三学社副主委、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8607915
		姜慧仙	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22298	张士军	乌溪江水电厂	3060406
		魏铁峰	常山县医药有限公司副经理	5027242			
		徐文卿	江山市人民医院院长	4027340			
市计生委	郑时宏	徐勤琪	衢州电视台新闻部主任	3088280	黄之洲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3023043 13305701948
		邵亚珍	柯城区航埠镇中心小学教科室主任	2971116	郎廷仁	冶金地质二队	3380192 13967030280
		段建红	衢江区云溪乡瑛塘初中教师	2928024	汪垂章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3026770 13306708220
		吕美姿	龙游县计划生育局局长	7021572	高炳坤	衢州二中教师	8016323 13094741898
		郑小苹	江山市淤头镇慈坞村	4770874			
		樊亚玲	常山县天马镇计生专干	5027639			
市审计局	应兆寅	陈竹良	衢州市双港开发区管委会	8609521 13305709521	蓝启翔	衢州电视台	3081869 8607711
		周坤珍	柯城区沟溪乡中心小学教师	2878661	张良军	市统计局综合平衡处处长	3081021 13957039065
		吴育莲	衢江区纪委副书记	3838092	王敏强	衢州市仙鹤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705701507
		王贤才	江山市嘉蓝酒业有限公司经理	4023366	毛键	市气象局	8880203 13002646302
		詹晓联	常山县化工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5122529			
		汪建萍	开化县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	6013466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衢州市名校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政发〔200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加快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衢州市名校”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方针，适应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长远需要，逐步建立起以人为本、规范办学、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激励导向机制，尽快在我市形成一批高

规格、高品位、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校群体，发挥其品牌效应和示范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整体水平，促进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选对象和范围

衢州市范围内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

三、申报学校条件

（一）办学指导思想端正，依法治校，严格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近3年在校生犯罪率为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二) 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班子建设、师资水平、教学质量、教育科研等指标达到现行各级各类省示范性学校的要求。

(三) 近3年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1次以上。

(四) 办学成效显著, 特色鲜明, 在当地具有较好影响并有较高知名度, 能够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四、评选程序

评选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 准备工作。各申报学校要在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 做好三项工作: 一是以创建名校为动力, 动员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创建活动。二是认真总结近三年来学校工作的经验和成绩, 对照相应的省示范性学校标准, 实事求是地做好自查自评和整改提高工作。三是在广泛发动、全员参与、达成共识的基础上, 形成书面《自查自评报告》, 填写《“衢州市名校”申报表》(由市教育局制定印发)。

(二) 资格确认。学校经自查自评后认为符合申报“衢州市名校”基本条件的, 可向当地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 由当地县(市、区)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进行预查及初评。经初评确认具有申报资格的, 由县(市、区)政府向市教育局推荐并上报学校正式申请和《自查自评报告》。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初评时, 要注意各级各类学校的相对平衡。

(三) 专家考评。在接到学校的正式申请后, 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学校进行全面、综合、动态的考评, 并如实地将考评结果报市名校评选领导小组。

(四) 社会测评。对县(市、区)推荐的名校候选对象, 由市名校评选领导小组组织进行社会公认度测评, 测评结果作为名校评选的参考依据。

(五) 组织联评。由市名校评选领导小组召开评委会进行联评, 根据坚持标准、注重实绩、尊重民意、好中择优的原则, 评选出首批“衢州市名校”。

(六) 社会公示。对评选出的首批“衢州市名

校”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 在公示期间若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由市教育局组织核查。若核查中发现在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在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办学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名校资格。

由市教育局负责制定评选实施细则。

五、命名与管理

“衢州市名校”由市人民政府命名公布, 授予奖牌并予表彰。为充分发挥名校的品牌效应和示范作用, 市政府将赋予名校相应的责任义务, 制订相应的激励政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名校的管理和指导, 充分发挥名校的示范作用, 努力提高衢州教育的整体水平。

“衢州市名校”不搞终身制, 原则上每3年评选一次, 同时对原有名校进行复查, 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名校称号。有关名校管理的实施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制订。

六、组织领导

“衢州市名校”评选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实施。市政府建立“衢州市名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协调名校评选的各项工作。

七、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名校创建工作的领导, 把启动、实施“名校工程”作为开发和提升本地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增强区域教育整体实力、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发展的有效举措来抓, 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制订具体方案, 精心组织实施, 动员所属学校踊跃参与争创名校活动, 帮助有关学校明确目标定位, 理清创建工作思路, 扎实做好思想发动、自查申报、整改提高等工作。

首批名校的命名时间定于2003年教师节, 学校自评和县(市、区)推荐工作须于2003年6月底前完成, 申报学校的材料务必于2003年7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 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省十届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农村孤寡老人的生活困难,确保五保老人安度晚年,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衢州实际,现就推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从我市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全面推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提高农村五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05年,全市基本实现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集中供养率达70%以上;五保供养标准以确保五保对象基本生活为原则,人均总支出水平达到当地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左右。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意愿,集中为主。在尊重五保对象意愿的前提下,推行以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集中供养为主的五保对象供养方式。

(二)分级负责,合理负担。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所需资金实行县(市、区)、乡(镇)二级政府主导、所在村组依法负担、社会资助、个人资产专用的办法筹措。

(三)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敬老院布局要因地制宜,相对集中,可一乡(镇)一院,也可几乡(镇)一院;敬老院投入以政府为主,也可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敬老院建设要加强资源整合,盘活存量,以改、扩建为主,新建为辅;敬老院的管理以乡(镇)为主,跨乡(镇)集中供养的实行属地管理。

(四)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一次规划,三年实施到位;要在开展试点、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

推开,稳步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2003年,江山市完成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试点;其他各县(区)完成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并完成二个以上乡(镇)的集中供养试点;全市完成40%的农村敬老院新(改扩)建任务。

(二)逐步推开阶段。2004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累计完成80%的农村敬老院新(改扩)建任务,上年已完成新(改扩)建敬老院的乡(镇)全面实行集中供养。

(三)总结完善阶段。2005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集中供养率达到70%。并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巩固完善有关政策,提高集中供养水平。

四、有关政策

(一)敬老院建设方面,允许优先在集镇规划区内选址;所需用地可按农民建房用地予以审批;敬老院建设涉及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并简化审批手续;水、电、广播、通讯等的安装费用予以减免;以服务农村老人为主的经营性项目,可享受公益性项目的优惠政策。

(二)敬老院建设投资以政府为主。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敬老院建设的扶持力度,按“三年三步走”的规划,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敬老院的建设。要加强资源整合,盘活存量,各地乡(镇)撤并、教育布局调整、乡(镇)机构改革后的闲置房产优先用于敬老院使用。

(三)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敬老院。各地要积极探索股份合作等市场化手段,采取“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多种办院方式,吸引民间资金投入,推动公益事业投资多元化。民间资金投入兴办的敬老院与政府主导建设的敬老院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鼓励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民政福利企业出资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

赞助敬老院建设和五保对象集中供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慈善机构捐赠专项用于敬老院建设或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资金,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按规定标准扣除。

(五)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和承包责任田地、山林,要按有关规定分类登记造册,在供养协议中明确责、权和归属。入院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和承包责任田地、山林,由敬老院采取资产变现或实行转租、转包处理,所得收益实行“集中管理、个人记账、定向开支、专款专用”的办法代理管理。

(六)将五保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标准可适当高于农村低保水平。

(七)将五保对象纳入各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其个人应缴费用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缴纳。

(八)敬老院所需工作人员的配备要与乡(镇)机构改革相结合,可从现有乡(镇)干部中选派责任心强、敬业精神好的干部到敬老院工作,以降低敬老院运行成本;同时,也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工作人员。

五、管理职责

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民政部门是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重点负责敬老院建设的规划、协调,以及管理制度、服务网络的建设和五保对象供养标准的确定等业务指导工作。乡(镇)政府要把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具体负责敬老院的建设、机构

设置、人员配备和日常管理;负责五保对象的审核批准,协调督促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五保供养资金专户,实行“一个口子上下”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村(居)委会负责五保对象的申报、依法必需承担供养资金的筹措、分散供养对象的管理和服务。

六、组织领导

(一)建立领导小组。各级各部门要将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领导小组,切实负起政府责任,要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建立相应实施小组,按照目标进度、规划要求,确保全面完成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各项任务。

(二)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市政府每年对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奖励。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总体目标,建立五保对象集中供养专项考核制度,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内容。

(三)树立典型,总结经验。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探索和创造各具特色的做法,并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广普及,以推动面上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衢政发〔200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

关文件精神,从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先行试点,总结完善,逐步推开,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较大幅度地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医疗保障水平和农民的健康水平,促进我市农村小康社会建设。

(二)工作目标: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于今年开始试点,争取到2005年,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组织,自愿参加。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发动农民自愿参加。凡具有各县(市、区)常驻户口的农民或无固定职业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农转非人员,只要本人自愿均可就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二)多方筹资,以收定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采取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出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具体筹资渠道有: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以家庭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合作医疗经费;乡(镇)、村给予资金扶持;县(市、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专项资金予以补助;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既能保证农民享受到最基本的医疗服务,又能使这项制度持续、稳定、有效地运行。

(三)科学测算,留有余地。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之前,要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并进行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切实做到长远考虑、留有余地。

(四)先行试点,逐步推开。要从各地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逐步推开。要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加,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社会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今年先在开化县、龙游县进行试点,其中开化县于9月底前完成试点任务,然后在全县范围内推开;龙游县要继续抓紧深化试点工作;其它县(市、区)可开展调研测算等工作。

(二)总结完善阶段。2004年9月,总结分析开化县、龙游县实施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的情况,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制度。

(三)推广阶段。2004年10月,在全市推广试点经验,到年底全市范围内基本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05年,全市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四、合作医疗资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

(一)合作医疗资金的筹集。各地参加合作医疗农民占全部农民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农民每人每年缴费标准不少于15元;财政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15元。开化县按既定政策执行。农民低保对象所缴费用由县(市、区)政府统筹解决。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中农民个人缴纳的部分及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的资金,按年度由乡(镇)政府负责收缴,存入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用账户;省、县(市、区)、乡(镇)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及时、全额划拨到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用账户。

(二)合作医疗资金的管理。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由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及其经办机构进行管理,收支运行纳入当地县级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由相关部门和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代表参加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在乡(镇)设立派出机构(人员)或委托有关机构管理,上述管理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专用账户,并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三)合作医疗资金的监管。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要定期向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报告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收支、使用情况;要采取张榜公布等措施,定期向社会公布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具体收支、使用情况,保障参加合作医疗农民的参与、知情和监督权。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合作医疗资金的使用。农村合作医疗的医药费支付范围,一般参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主要补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对一年内没有动用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当年医疗费用未达到报销标准的,可跨年度累计报销,累计年

限不能超过5年。个人年累计报销额度要有上限规定。各县(市、区)要根据筹资总额,在留有余地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确定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和额度,确定常规性体检的项目和方式,防止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超支。

五、医疗服务管理

要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农村合作医疗与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相结合,全面推行驻村医生制,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行业管理,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各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应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医疗服务合同,建立责任制,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加强监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医疗用药、检查和药品价格等方面的有关制度规范,自觉杜绝开大方和不必要的医学检查,严格控制医疗费用;要完善并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为农民提供便捷、连续、优质、高效和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解决农民因病致贫的有效途径,必须高度重视,加强

领导,积极推进,把这项工作办好、办实。为加强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衢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并制定具体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实施。

(二) 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要根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情况,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机制、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要在考虑群众要求、政府和村集体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制订实施细则,完善工作方案,使政策更加科学、合理。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逐步将机构网络向乡、村延伸,建立便民的报销服务体系,争取做到服务到村、一月一报和网上审核,方便群众联系报销。

(三)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民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要性、必要性,实事求是地解释政策,讲清权利与义务,引导农民不断增强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提高参保自觉性,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顺利推进。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的意见

衢政发〔200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涉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研究,现就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从我市城乡实际出发,坚持“先行试点,逐步完善,全面推开”的原则,切实解决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阶段上学难的问题,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

而失学,保障他们受教育的权利。

工作目标:从2003年秋季入学开始,实现衢州市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在基础教育阶段免费入学。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多方筹资。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捐助、学校支持的原则,保障每年所需经费的来源稳定。

(二)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要建立合理严格的报批发放程序,逐级报批,逐级发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

(三) 先行试点,逐步推开。要从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不断完善。

2003年/第6期

(四) 统筹安排, 上下联动。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 主要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 教育、民政、财政、物价、工会等部门(单位)参与, 其基础工作由各乡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学校实施。

三、实施步骤

(一) 试点阶段。今年7月份前在常山县进行试点, 常山县要及时进行试点工作的情况分析和经验总结。

(二) 推广阶段。今年秋季入学期间, 将常山县试点的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开, 逐步建立起能够覆盖全市城乡的、比较稳定完善的一整套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

四、减免对象

具有衢州市范围内城乡常住户口, 并就读于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以下两类学生(择校生除外):

(一) 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子女;

(二) 父母双亡且本人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

五、减免标准

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免除上述减免对象入学所需全部学杂费、代管费(含课本费、音像教材费、作业本费、讲义费、班会费等5项费用的实际支出)和住宿费, 实行免费入学。同时, 优先推荐他们接受慈善助学或结对助学。

六、减免形式

实行教育券制度。由市、县(市、区)政府向符合免费入学条件的学生发放教育券, 学生凭教育券享受免费入学待遇。

教育券由当地财政、教育、民政部门联合制作, 其面值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不同的入学费用减免标准分别确定。

学生凭教育券折抵学校有关入学费用。

各学校凭教育券在每学期开学的1个月内, 与当地教育、财政部门进行结算。

七、减免程序

各级教育、民政、财政、工会等部门(单位)要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做到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一) 调查摸底。

由学生所在学校对持有民政部门、工会组织当年发放的有关证件的免费入学对象进行调查摸底、

登记造册。

(二) 报批确定。

1、学校通知符合免费入学条件学生的家长(孤儿由其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当地行政村或居委会调查核实后签署意见并上报当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2、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将上报情况汇总, 进行初审, 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张榜公示1个星期。公示结束后,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签署初审意见, 分别上报所在县(市、区)民政与教育部门。

3、由各县(市、区)民政、财政、教育部门审核, 最终确定批准免费入学对象及其减免标准。

(三) 教育券的发放。

各地要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 按照减免标准将教育券逐级发放给符合免费入学条件的学生家庭, 并向社会张榜公布。学生凭教育券享受免费入学待遇。

(四) 监督和审计。

免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入学费用工作的每道程序、每个环节都要接受社会及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年终进行财务审计, 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八、资金筹措和管理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捐助、学校支持的原则, 建立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

免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入学费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入学费用的减免所需资金由社会捐助和学校补助。吸收社会各界捐款, 建立“扶困助学资金”, 并与共青团、妇联、慈善总会等社会团体加强合作, 实现与“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资源的整合, 统筹安排使用助学资金。各中小学校根据实际, 要在学杂费中提取10%的资金, 用于学生的帮困减免、助学和奖励等费用。扶困助学资金等社会捐赠资金设立专户存储, 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运作。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的工作, 是党和政府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要举措, 是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各

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科学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切实解决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上学难的问题。

(二) 建立组织。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助学扶困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助学扶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的组织、管理、协调与监督工作,制订相关实施细则,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实施,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乡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有关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制订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处理与解决各项具体工作。

(三) 抓好试点。市扶困助学工作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常山县试点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常山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试点工作,重点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的筹资机制、运行机制与长效管理体制,为这项工作在全市范围的开展提供经验。

(四) 加强宣传。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城乡居民、社会各界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基础教育免费入学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具体的实施方法,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捐资助学,争取广大城乡居民的支持,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

衢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

为了推进我市城市化进程,保障被征地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民政厅和农业厅《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劳社农〔2003〕7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范围和对象

(一) 衢州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行政村(以下简称村),3年内规划用地达到计税面积80%以上或实际面积60%以上的,应当以村为单位为已办理“农转非”手续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被

征地人员,一次性向市或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社保局)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被征地人员应根据征地主体决定到市或区社保局投保。

(二) 下列人员不列入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 1、被征地时未满16周岁的;
- 2、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并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手续在土地征用计划完成后办理,办理时应提供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征地比例和征地完成情况证明。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事项由所在村组织会

2003年/第6期

议或村民大会讨论后决定，具体办理名单经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并经公示后（三天以上）无异议的，报社保局核定办理。

二、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四）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应按规定标准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缴费标准分二档，A档37000元，B档33000元。被征地人员应在办理手续时以村为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档，一经选定，不再变动。所需资金由政府、村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政府补贴30%，从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个人负担不低于25%；其余部分由村集体缴纳。有经济条件的村可以提高村集体的缴费标准并可相应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提高缴费标准所需资金从村集体土地补偿金及村集体资产变现等收入中支出。

个人和村集体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费由社保局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政府补贴部分进入社会统筹账户。

（五）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对象为男年满60周岁以上、女年满55周岁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起始标准对应缴费标准相应分档，月标准分别为A档230元，B档200元。

基本生活保障金月发放标准每年正常增加5元。

征地时已到达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年龄的，从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并缴清基本生活保障费用的次月起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待遇，直至去世。其他被征地人员到达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年龄时，在办理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手续后，从到达年龄次月起由市社保局按月支付基本生活保障金。

（六）基本生活保障费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或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情况需作调整时，应由市人劳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七）被征地人员按月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金依次从个人账户、社会统筹账户中支付。被征地人员在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继承；出国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八）现役军人（指义务兵、十年以下的专业军士）、16周岁以上的在校学生以及征地时未到达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年龄的“两劳”人员，按相应缴费标准提留费用，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

征地时已到达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年龄的“两劳”人员，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并按规定标准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其个人待遇从刑满或解除劳教次月起享受，且不享受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的待遇调整。

三、资金筹集管理

（九）被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应在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的当月一次性缴清（含政府补贴部分）。结算时，村集体及村民个人应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可以与征地费用相抵扣，由国土部门根据社保局提供的应缴额直接将征地费用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十）政府建立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以应对未来的支付风险。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来源包括：

- 1、每年按当年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总额的3%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
- 2、资金运作增值收入等。

（十一）被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费等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或挤占。要建立健全监督和管理机制，财政、国土、人劳、社保等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资金安全运营并实现保值增值。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核查、监督。

四、相关政策衔接

（十二）对按规定不列入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其他被征地人员，由村一次性发给相关补偿费用。

（十三）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人员，在被征地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在征地当年被用人单位招用或自谋职业，并已办理农转非户口的，可将其所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含政府补贴部分）按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时上一年度同级职工平均工资和企业职工正常缴费比例或“双低”缴费比例（限2002年及以后年度）折算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但折算年限最长不超过12年，折算后有剩余的，个人账户部分可退还本人。在被征地次年及以后就业的，按参保时的缴费规定折算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其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按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新人”办法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1997年12月底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按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中人”办法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折算的缴费年限原则上作为从参保时往前补缴年限处理。对往前推算至16周岁时仍有剩余年限的,作为往后预缴年限处理。预缴年限内继续参保缴费的,其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个人账户予以迭加计算。

(十四)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到达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由社保局按规定一次性发给基本养老金;经本人申请,也可继续缴费至满15年后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十五)被征地的农村退伍军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其在部队服役期间的军龄可视同缴费年限。

(十六)原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其原参保缴纳的农村养老保险费可按规定转移折算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也可申请一次性支付。转移折算手续应当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的当年进行。

(十七)已按有关规定享受其他生活待遇的被征地人员,按不重复享受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

本人确定享受其中一种。

(十八)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的医疗保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积极推进被征地人员就业

(十九)本着“政府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求职者自主选择业”的原则,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被征地人员进行就业前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拓宽就业门路,积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多形式、多渠道地安置被征地人员。

六、其它

(二十)各县(市)被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试行办法执行。柯城区、衢江区可根据浙劳社农〔2003〕79号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二十一)本试行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十二)本试行办法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3]6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6月17日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我市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发展和完善,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

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新时

2003年/第6期

期人民调解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和省第四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全省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维护基层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人民调解工作以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为依据,分清是非,解决纠纷,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符合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要求。人民调解工作便民利民,把大量的民间纠纷化解在基层,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节省人力、财力和时间,使他们集中精力生产和工作,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依法调解和思想道德教育,在调解过程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道德水平,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法制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矛盾纠纷,矛盾纠纷的主体、内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许多纠纷如果不能及时化解,有可能发展成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为刑事案件,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全市近3000个基层调解组织,每年调解纠纷1000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有力地维护了基层的稳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使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化解民间纠纷坚实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尽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努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当前,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维护稳定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同时也必须看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大量存在。在城乡,常常由于邻里、家庭、土地征用及承包纠纷等得不到及时有效地调解而导致矛盾激化,产生不稳定因素,甚至发生严重治安事件和恶性刑事案件。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改革的

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间纠纷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特点,人民调解的工作范围、组织形式等许多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因此,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与时俱进,努力探索人民调解制度的创新,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要积极推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确保年内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完成组建任务。要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的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增强人民调解程序的公正性,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和社会公信力。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政治、法律、文化和其他知识、技能方面的培训,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要依托司法所,充分发挥乡镇(街道)调解中心这一工作机制在调解疑难复杂纠纷中的作用。要加强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分析和对策研究。要按照组织、人员、制度、报酬“四落实”的要求,继续抓好村级调解组织建设。企业的人民调解工作要不断探索新思路,研究新办法。要加强经济开发区、集贸(专业)市场的人民调解工作。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区域性的联防联调组织,形成纵横结合的调解网络。

三、切实加强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认真学习和正确理解司法解释,依法、公正、及时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法院的民事案件,要依法及时受理。调解协议符合法定有效条件,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撤销或确认无效的,可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帮助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纠纷能力。人民法院要结合社会形势发展的特点,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努力探索新时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不断提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人民调解是宪法、法律规定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实现民主自治的重要形式,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长效机制,起着“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进一步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切实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要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对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地位、作用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对工作突

出的要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广大人民调解工作者更好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要切实帮助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存在的经费不足,基层人民调解员报酬兑现难的实际问题。为此,各级政府财政应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市财政每年要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各县(市、区)财政也要相应地拨出专款落实好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问题,并列入预算。对那些集体经济薄弱村的调解主任的工资报酬也应给予支持。同时,应切实解决专职调解主任待遇问题,对长期从事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实行养老保险制度,以解决人民调解员的后顾之忧。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3]6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6月26日

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劳动模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是民族的精英、国家的脊梁,是社会的中坚、人民的楷模,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为了加强衢州市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榜样作用,激励全市人民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衢州市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农村,适用于衢州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属本市管

辖的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的推荐、管理,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的省级先进生产(工作者)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进行。

成立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审批市劳动模范,审议全国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的推荐人选,审定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工作方案及劳动模范奖励办法,以及其他需要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评选和表彰

第四条 衢州市劳动模范由全市各行各业、各

2003年/第6期

条战线上的职工群众依据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评选产生。

第五条 评选推荐劳动模范的基本标准，必须是在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起显著作用，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

第六条 劳动模范的基本条件：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崇高的奉献精神，锐意创新，与时俱进，在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突出，被社会所公认。

第七条 评选推荐劳动模范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第一线，并兼顾各行各业、妇女、少数民族人选，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好中选优。

第八条 劳动模范是时代精神的体现者，具有时代特色，每次评选表彰可根据不同时期制定具体评选条件。

第九条 评选推荐劳动模范的程序是：

(一) 基层单位推荐，被推荐的对象需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农村需经村民委员会、街道需经居民委员会）讨论同意，同时要张榜公布；

(二) 在本单位同意推荐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市直各主管部门对被推荐的人选进行审议后向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推荐；

(三) 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公室对推荐对象审查后提出初审意见，由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审定，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全国劳动模范和省劳动模范人选的推荐工作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市人民政府审定上报。

第十条 衢州市劳动模范由衢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

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表彰先进人物，不得使用劳动模范称号。

第十一条 衢州市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一般每五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二条 每次评选表彰的职工劳动模范名额，掌握在城镇职工总数的万分之三左右；农民劳

动模范名额一般按表彰总名额的百分之十五左右掌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劳动模范按表彰总额的百分之五左右掌握。

第十三条 对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影响重大、贡献特别突出的先进人物，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可随时授予衢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所需费用和劳动模范日常管理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五条 对劳动模范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鼓励为主。凡被评为衢州市劳动模范的，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劳动模范在政治上和物质生活上应享受的待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执行。同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不断改善劳动模范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劳动模范应享受的各项物质生活待遇所需费用，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承担；如有特殊困难，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农民劳动模范应享受的各项物质生活待遇所需费用，由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市政府的委托，衢州市总工会负责全市劳动模范的综合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指导协调全市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拟订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及全国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推荐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参与研究、制订有关涉及劳动模范的政策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四) 听取和反映劳动模范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协助解决劳动模范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 认定、审核劳动模范按政策规定享受的

有关待遇；

(六) 做好劳动模范的其他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劳动模范实行分级管理，日常工作以劳动模范所在基层单位为主，重大变化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要认真总结、推广、宣传、弘扬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关心劳模、学习劳模、赶超劳模的良好风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政领导、群众团体及有关部門要关心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使用，密切保持同劳动模范的联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组织要依法维护劳动模范的合法权益，对歧视、刁难、打击、压制劳动模范的行为，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和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提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劳动模范应当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的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先进模范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十四条 在评选劳动模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索贿行贿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其荣誉称号：

(一) 伪造先进事迹，剽窃他人劳动成果者；

(二) 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三) 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行政开除、留用察看处分者；

(四) 非法离境或自行定居国外者；

(五) 其他有严重违反党纪国法、道德品质败坏等行为，造成群众影响极坏与劳动模范荣誉不相称者。

第二十六条 取消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必须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附有关材料，按评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经原命名机关复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对被取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命名机关应同时收回荣誉证书、奖章，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市直各系统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的意见

衢委办[2003]6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是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切实解决村干部误工报酬问题，保护、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市委《关于在农村基层组织开展“争先创星、创业富民”活动 全面建设“先锋工程”的意见》(衢委发[2003]25号)的精神，现

就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村干部误工报酬的最低保障线制度

1、明确保障对象。享受村干部误工报酬最低保障的对象是村主职干部。

2、确定最低保障线标准。各地应根据本地区农民收入情况确定村主职干部误工报酬的最低保障线标准，每人每年不能低于800元。今后随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最低保障线标准可逐步提高。

3、落实保障资金。对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在1

2003年/第6期

万元以下、凭自身实力难以及时兑付主职干部误工报酬的村，从2003年开始，采取由县（市、区）、乡财政补助的办法解决。

二、健全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及保障的机制

1、推行统筹统发制度。村主职干部误工报酬原则上由乡镇统筹统发，其资金主要通过村级集体经济上交、各级财政适当补助的办法解决。各乡镇要单独建立村干部误工报酬资金帐目，管好专项资金，保证村干部误工报酬按期足额发放，并按政务、村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2、合理确定误工报酬标准。村干部误工报酬一般由基础报酬和奖励报酬组成，具体标准由乡镇根据当地农民人均收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村规模大小及工作考核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各村根据乡镇指导性意见提出本村执行标准，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3、鼓励实行保险制度。在建立村主职干部误工报酬最低保障线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村干部，特别是那些任职年限长、贡献大的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努力解决村干部的后顾之忧。

三、注意处理好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1、处理好解决当前问题和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的关系。解决村干部误工报酬问题，要立足当前，放眼长远，以解决村干部误工报酬的现实问题为突破口，确保不发生新欠现象。在此基础上，逐步解决历史陈欠问题，促进村干部误工报酬问题的根本解决。

2、处理解决好村主职干部误工报酬问题与落实其它干部误工报酬的关系。在优先考虑、重点解决村主职干部误工报酬问题的同时，要重视村两委成员和其它线上村干部的待遇问题，积极创造条件，落实其它村干部的误工报酬，以调动全体村干部的积极性，形成村级组织工作合力。

3、处理好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的关系。在一些经济发展较快、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或村，村干部误工报酬标准可以适当就高，以鼓励先进。同时，也要考虑到今后发展和村干部误工报酬支付的连续性，兼顾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和贫困村的实际情况，体现村干部误工报酬的相对公平。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村干部误工报酬落到实处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工作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锋工程”的一项重要措施，摆上议事日程。县（市、区）委、乡镇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组织部长和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具体抓，要建立由组织、民政、财政、农办、农业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对村干部误工报酬保障工作的宏观管理。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履行村干部误工报酬保障工作的直接责任，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的具体方案。

2、加大扶持力度。县（市、区）、乡财政要按照农村税费改革关于“村级三项费用不足部分，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不得把经费缺口留在基层”的要求，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村主职干部的误工报酬予以保障。市、县（市、区）两级机关部门也要加大对口扶持力度，帮助挂联乡镇或村共同做好村干部误工报酬的正常发放工作。

3、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管理。要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在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盘活用好集体存量资产，完善农业承包合同和各种责任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要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开支。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确保管好用好集体资产。要积极推行村干部交叉兼职，精减优化村干部队伍，减少管理成本，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4、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能够落实到位。市落实村干部误工报酬工作领导小组将在每年年底组织力量对各地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要予以奖励，对没有落实最低保障线制度的乡镇，各县（市、区）要取消财政补助，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6月27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3 年 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5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建设资金仍十分紧张。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做深做细项目的前期工作，严格控制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概算，依法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工作，切实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财政性资金支出，同时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缓解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各综合监督部门要各负其责，切实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确保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

为加强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确保重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3〕37号）的规定，结合市本级基本建设需要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实际，现将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如下：

一、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安排项目的范围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项目包括一般项目和城建项目两个部分。一般项目是指市本级各部门、单位的建设项目；城建项目是指城市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二、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安排21225万元。其中：

（一）财政安排1225万元，包括一般预算中安排1125万元，政府调剂收入安排100万元；

（二）专项资金安排20000万元，包括配套费安排2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安排18000万元。

三、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支出安排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安

排支出24845万元。其中：

（一）一般项目预算（14个）安排支出为4525万元。

1、续建项目5个，安排支出950万元，不足部分由各单位自筹解决。

2、新建配套项目7个，安排支出1775万元，采取与部门包干、财政预算资金同步到位的办法。

3、新建项目2个，安排支出1800万元。

（二）城建项目（43个）安排支出20320万元。

1、续建项目2个，市建设局预算支出1896.6万元，经审核安排支出1517万元。

2、新建项目41个（其中为民办实事项目11个、其它项目30个），市建设局预算支出23504.39万元，经审核安排支出18803万元。

四、按照以上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尚有资金缺口3620万元，主要通过加强工程管理节约资金和部分项目根据工程进度结转下一年度支付的办法解决。

五、对列入今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的城建项目的前期费用，由市建设局提出分项目、分内容的详细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在市政府未批复前，由市财政局先预付部分前期费用，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进行。

六、由于今年是编制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的第一年,编制预算还缺乏经验,尚有个别项目还有遗留,加之有些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缺乏深度,因而投资概算也很难准确。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作适当调整。

附件: 1、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汇总表

2、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一般建设项目

(续建项目)预算表

3、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一般建设项目(新建配套项目)预算表

4、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一般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预算表

5、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城建项目(新建项目)预算表

6、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城建项目(续建项目)预算表

附件 1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工程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其中:财政已安排	2003年建设预算安排	备注
一般项目	续建	5	8440	2617	1297	950
	新建配套	7	11855.8			1775
	新建	2	6394			1800
小计	14	26689.8	2617	1297	4525	共14个项目,上级补助资金760万元,除列入基本建设预算安排外,其余为自筹。
城建项目	续建	2	2577.4	1642	1642	1517
	新建	41	28979.93			18803
小计	43	31557.33	1642	1642	20320	市建设局预算支出1896.6万元,经审核2003年安排支出1517万元。 市建设局预算支出23504.39万元,经审核2003年安排支出18803万元。 市建设局预算支出25400万元,经审核2003年安排支出20320万元
总计	57	58247.13	4259	2939	24845	

附件 2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一般建设项目(续建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总投资	开工时间	2003建设预算安排	备注
1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	建筑面积22000m ² 。	2900	2001.10	100	预算拼盘100万,调剂收入返还150万(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2]18号)
2	市法院审判技术综合大楼	建筑面积19933m ² 。	3980	2001.1	250万(和省里同步到位)	上级补助400万,调剂收入返还70万(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3]15号)
3	教育局实验学校	建筑面积12000m ² 。	960	2002	500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3]8号。教育费附加180万。
4	市妇联培训中心	占地8.58亩,建筑面积7000多m ² 。	600	2002.4	50	
5	遣送站建造新站(少儿及妇女救助中心)	建筑面积9642.59平方米,预计2003年6月竣工。		2000.11	50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3]8号(一次性补助)
小计			8440		950	

附件 4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一般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总投资	开工时间	2003建设预算安排	备注
1	老年大学楼	建筑面积18000m ² 。	2000	2003.7	1000	老年大学暨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备忘录(市政府办公室备忘录[2002]4号)。
2	博物馆	建筑面积9300m ² 。	4394	2002.12	800	土地出让金中安排(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1]175号),按进度拨款,上级补助100万元。
合计			6394		1800	

附件 3:

2003 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一般建设项目(新建项目)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总投资	开工时间	2003 年建设 预算安排	备注
1	柯城公安分局办公楼	建筑面积 9600m ² 。	1887	2003. 3	100	市财政分三年再安排 300 万元(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2〕27 号)。
2	文化宫	维修。	80	2003. 1	40	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3〕5 号。
3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2004 年 2 月前完工。	350	2003. 4	30	上级补助已到位 120 万元, 省另安排 30 万元, 市财政 2002 年已安排 20 万元。
4	市卫生局, “山海协作工程”			2003. 2	30	100 万包干配套使用(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3〕8 号)。
5	铜山源灌区 2002 年度节水续建配套项目	浙水农〔2002〕30 号文件批复, 防渗衬砌; 东西干渠 4. 124km; 渡槽维修 305m, 渠道浆砌护岸 346m; 新建渠道管理房 600m ² 。	1506. 8	2000. 12	40 (其余自筹)	省国债资金 600 万元已到位(浙财建字〔2002〕140 号), 招投标已完成。
6	乌溪江引水灌区 2002 年度节水续建配套项目	浙水农〔2002〕31 号文件批复, 衬砌丁塘山支渠 6. 4km, 毛家支渠 6. 2km, 江家支渠 4. 2km, 包家支渠 8km, 闸桥支渠维修 1km。	1512	2002. 11	35 (其余自筹)	省国债资金 600 万元已到位(浙财建字〔2002〕140 号), 招投标已完成。
	乌溪江引水总干渠防渗加固项目	总干渠灌浆 9 处, 段长 3305m, 浆砌 2 处, 段长 1200m, 渠道边坡衬砌 13 处, 渠道维护道路 15km, 机耕桥、人行桥各一座; 节制闸 11 处, 分水闸 9 处, 中心站 1 座。	1520	2002. 11		省补助资金 550 万元已到位, 工程已全面铺开, 进展顺利。
7	浮石二桥项目		5000		1500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2〕37 号。土地出让金安排。
小 计			11855. 8		1775	

附件 6:

2003 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城建项目(续建项目)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投资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03 年建设 预算安排	备注
1	斗潭公园	整个公园用地约 4. 22 公顷, 其中斗潭中段 2. 44 公顷, 建造一个主入口, 两个次入口以及三衢人家, 花溪玉带、庄趣河鱼, 小瀛洲, 古城遗韵三个主要景点。斗潭河西段用地约 1. 2 公顷, 总投资约 1660 万元。德坪坝以东、斗潭河以北, 占地约 2190 平方米。	1769. 5	斗潭中湖南公园 3 月底前完工, 斗潭西湖南公园年底竣工	1369. 5	到位 400 万, 缺 1369. 5 万元。200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	环城东路南段	道路长 598. 53 米, 宽 40 米, 其中机非车道共 25 米, 人行道各 5 米, 两侧绿化带各 2. 5 米, 在东立交和蝴蝶路交叉口设直径约 74 米的交通环岛, 中间设直径约 34. 5 米的绿面。	807. 9	2003 年 3 月底前竣工	527. 1	到位 300 万元, 缺 527. 1 万元。2002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合 计			2577. 4		1896. 6	2002 年已安排 1642 万元。

2003年/第6期

附件5:

2003年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城建项目(新建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2003年建设预算安排	备注
1	泉井垄道路	南区电力局宿舍旁的道路,2002年人代会期间,按市政府要求实施,已竣工,2002年末安排建设资金。	85	2002年已竣工	85	决算已审定。
2	市区盆花摆设	两会、国庆、元旦等节日,在市区上下街、火车站广场等主要地段的摆设,全年共需约60万盆。	120	2003年实施	120	
3	火车站广场照明改造	根据市政府要求,对原火车站广场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春节前已完成。	58.7	2002年已竣工	58.7	
4	建筑垃圾处置场	衢江区浮石乡苏塘村320公路东南侧山凹地,征地50亩,处置规模1000万吨以上建筑垃圾。	380	2003年实施	270	原亭川的处置场已拆除,可赔偿约110万元。
5	公交场站建设	公交停车场、站建设补助。环城东路停车场拆迁后,新建浮石桥以北停车场约需900万元。	50	2003年实施	50	
6	道路水渠公修共修	市区人行道标准化建设,主要道路和小街小巷的翻修及花坛、路灯、路牌、垃圾箱等设施的改造和维修;城市水渠的砌砌、改造、绿化等。	700	2003.2-2003.10	700	2003年为民办实项目。
7	徐八垄垃圾填埋场B库区建设	建设B库区:B库区垃圾挡坝、库区土方清运、排污导气盲管等,形成库容13.5万立方米,填埋期限约1.5年,估算48万。通过改造徐八垄垃圾填埋场争取再使用2年,坚持到新填埋场建成。	60	2002.12-2003.3	60	2003年为民办实项目。
8	书院中路	从文化路至浮石路,长约350米,宽20米,断面3-14-3(米)。	300	2003.6-2003.12	300	
9	书院东路	环城东路北段至浮石路,长约414.72米,宽20米,断面3-14-3(米)。需征地约10.08亩,拆迁农民房约2000平方米。	668.35	2003.3-2003.9	668.35	2003年为民办实项目。
10	巨化西路	荷三路至荷五路,长约660米,宽40米,断面2(西)-33-5(米)。	576	2003.3-2003.10	576	2003年为民办实项目。
11	荷五路西段	江山路至巨化西路,长约410米,宽24米,断面4-16-4(米)。	596.76	2003.2-2003.7	596.76	
12	荷四路西段	荷花中路至巨化西路,长约1110米,宽24米,断面4-16-4(米)。江山路以东需征土地约21.6亩,拆迁农民房约500平方米。	1138	2003.4-2003.11	1138	
13	江山路南段	荷四路至荷五路,长约350米,宽30米,断面6-18-6(米)。需征东半幅土地约8亩。	376	2003.3-2003.8	376	2003年为民办实项目。
14	南湖西路	江滨路至五圣巷,长约210米,宽20米,断面3-14-3(米)。	123	2003.5-2003.10	123	
15	道贯巷	百岁坊至蛟池街,全长约285米,宽8米,其中新建道路长约190米。	77.91	2003.4-2003.9	77.91	
16	天宁巷、三号支路、警钟巷	1.天宁巷长约170米,宽12米;2.三号支路长约195米,宽8米;3.警钟巷长约260米,宽8米。	226.7	2003.5-2003.10	226.7	
17	建乙塘社区活动中心	建乙塘改造,广场铺装、绿化、活动设施、引水等。	120	2003.5-2003.10	120	

18	县学塘扩建	东南西侧砌勘改造,南岸绿化、园路、坐凳、健身器材等,并与北岸风格协调一致。	60	2003.2-2003.7	60	200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19	江滨中路	西安路至南湖西路,长约1480米,断面为3(东)-6(绿带)-14-4(米),其中西侧4米人行道列入江滨老公园改造项目中。2003年完成车行道,2004年竣工。	1083.2	2003.2-2003.10完成主车道,2004年竣工	900	2004年全面竣工。
20	县西街新驿巷	道前街至水亭街367米,水亭街至新河沿239米,合计长约606米,宽24米,断面4-16-4(米)。2003年完成车行道,2004年竣工	665.3	2003.1-2003.7完成车行道,2004年竣工	580	2004年全面竣工。
21	县学街水亭街	县学街自一中至县西街口190米,断面4-12-4(米);水亭街自县西街至江滨路240米,断面保持12米(半幅已浇筑路面);合计长度390米。	202.22	2003.3-2003.9完成主车道,2004年竣工	160	2004年全面竣工。
22	道前街美俗坊	道前街自天宁巷至五圣巷153米;美俗坊自五圣巷至江滨路230米,合计长约383米。宽24米,断面4-16-4(米)。2003年完成车行道,2004年竣工	290.8	2003.2-2003.8完成主车道,2004年竣工	250	2004年全面竣工。
23	新河沿道路	总长750米;自江滨路至新驿巷为西段,长230米;自新驿巷至广盈街为中段,长约250米;自广盈街至北门街为东段,长约270米;断面4-16-4(米)。2003年完成西段的行车道浇筑,待一中地块建设完工和人民医院门诊搬迁后全面竣工。	549.7	西段:2003.5-2003.11 中段:2004 东段:2003.3-2004	200	2004年,待一中地块开发,人民医院门诊大楼竣工、后门围墙拆除后实施中段和西段,全面竣工。
24	南湖中路	自上街南湖饭店至老菜场,长约220米,断面3-7-3(米)。其中新建道路长约100米。	100.32	2003.12-2004.5	50	待菜场搬迁后实施,2004年竣工。
25	北门街	自北门桥至新河沿口,长约140米,宽22米,断面4-14-4(米)。下设宽2米、高3米的钢筋混凝土盖板排水渠。	280	2003.2-2003.12	280	
26	上下营天后街	上营街自美俗坊至水亭街,下营街自水亭街至新河沿,长约600米;天后街自美俗坊至鹿鸣小学门口,长约300米。	351.4	2003.5-2003.10	351.4	
27	环城东路西侧绿地	总占地约2.9万平方米,引水渠改造、绿化和小桥,水系与公园河接通。规划方案待定。2003年开工,2004年待消防支队的周转房搬迁后竣工。	1450	2003.6-2004.12	1000	2004年需450万元。
28	南湖中湖南公园	原煤机厂电影院。规划方案未定。	150	2003.8-2004.3	100	
29	南湖北公园	原南湖菜场。集中绿地约2500平方米,设置景点、园路等,规划方案待定。南湖菜场搬迁后方可实施。	134	2003.12-2004	50	2004年需84万元。
30	天宁寺广场	占地约5000平方米,为市民休闲广场,与坊门街、县西街的商业内街和天宁寺相连。设计方案待定。	716	2003.5-2003.10	716	委托高资质设计单位设计方案,要求具有一定的档次和品位。

2003年/第6期

31	古照壁	位于县西街西侧,宁绍巷和小皂木巷之间,占地约500平方米。	44.9	2003.5-2003.10	708.17	
	神农殿	位于古照壁西侧,宁绍巷和小皂木巷之间,建筑外绿地约400平方米。	44.9			
	天皇塔遗址、陈弘墓、罗汉井	天皇塔遗址位于天皇巷东侧,陈弘墓位于衢州二中分校西北侧,罗汉井位于县西街西侧,罗汉井巷口。三处共占地约1100平方米。	98.78			
	周宣灵王庙	位于下营街东侧,约1100平方米。	123.47			
	水亭门	城门周围的铺装和绿化面积约6070平方米。	340			
	新河沿绿地及停车场	停车场约1120平方米,绿地约500平方米。	56.12			
32	小西门广场	位于小西门周围,包括明2代建筑遗址,面积约2770平方米。	299	2003.12-2004.8	200	
33	前期费	2004年开工工程的前期规划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费用。	200		200	为2004年能尽早开工,前期工作2003年完成。
34	卫生垃圾填埋场及前期工程	位于周家乡周家村,库容520万立方米,使用期限30年,2003年完成土地征用和前期工作,10月开工建设	一期4431	2003年10月开工	500	征地、前期勘探、设计、环评等2003年为办实事项目。
35	北二路东段	环城东路北段至浮石路,长约440米,宽24米,断面4-16-4(米)。需征面积约13.7亩,拆迁农民房约2000平方米。	687.8	2003.3-2003.10	687.8	2003年为办实事项目。
36	环城东路北段拼宽	地下管线、人行道、绿化、路灯以及拼宽部分的征地和拆迁,东侧排水渠砌砌。	1248.6	2002.12-2003.12	1248.6	
37	江滨防洪堤向北延伸	西安门大桥到现已完成的地方,2003年完成前期工作。	50	2003年10月开工	50	
38	府山公园三期	2003年待拆迁结束后,完成部分绿化和与已在建公园联接园路以及盆景园的开工,12月部分植树,形成总体框架。争取2004年竣工。面积约5.08万平方米。	1483	2003.7-2004.12	1483	2003年为办实事项目。
39	江滨南段改造工程	原江滨南段改造工程款缺口,2003年安排200万元	200	1996年已竣工	200	建设资金缺口。
40	市区亮化	广场、上下街、坊门街、江滨路及公园、南湖、斗潭河的亮化,形成道路、建筑物、水面、树木、岸线、桥梁的亮化效果。	2000	2003年完成	2000	
41	三衢路改造	规划方案已定,从双港立交桥至下张立交桥,全长约5公里。	5983	2003.3-2003.10	5983	2003年为办实事项目。
合计			28979.93		23504.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 市开发区各专业园区名称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目前,市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断扩大,形成了“一区多园”的格局。为有利于市开发区对外宣传联系,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规范市开发区各专业园区名称通知如下:

一、市开发区白沙溪两侧工业区定名为“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白沙工业园区”。

二、市开发区乌溪江以东工业区定名为“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园区”。

三、市开发区在柯城区黄家乡吕宅村南侧工业区定名为“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定额补助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更好地解决贫困群众的生活困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实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定额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档定额补助,一定三年不变

从2003年6月份开始,根据低保对象困难情况的不同,分别按每人每月40、50、60、80元五档进行定额补助,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一定3年不变。

二、确保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到位

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做到应保尽保,足额到户,一律不准给基层留缺口。

三、统一发放时间

城镇居民按月、农村居民按季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按季的统一发放日各县(市、区)政府自行确定。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扶持力度,市本级要切实落实好《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惠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13号)规定的有关扶助政策。各县(市)要根据各自制定的扶助政策抓好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非典防治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抓好“非典”防治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目前全国“非典”防治工作的形势,在继续巩固已取得

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为使全市“非典”防治各项措施更加科学、规范、有序,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前阶段的“非典”防治应急措施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医学观察、健康检测对象

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调整为:卫生部规定

的“非典”病人和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接受健康检测的对象调整为：卫生部规定的一般接触者。须进行健康检测的适用地区为：“非典”疫情严重地区。对来自连续20天无新增“非典”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地区的人员，不再实行健康检测。

二、返乡人员和来衢人员须作健康申报

返乡人员和来衢人员应向所在地社区卫生机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入住的旅馆进行健康申报，递交《健康申报表》。《健康申报表》须如实填写，发现内容有隐瞒和虚构事实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社区卫生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的“非典”防范监督员和旅馆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巡查，发现未报告和递交《健康申报表》的返乡人员和来衢人员，要及时上门收取《健康申报表》，查验申报内容是否属实。对疫情严重地区返乡人员和来衢人员继续落实“一对一”跟踪责任制，对其每天测量体温。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回衢返校学生，各县（市、区）卫生部门应要求他们自觉参加健康体检，体检合格的要及时发给健康卡。

三、放宽人员流动的限制

允许企事业单位对外招聘员工，新招人员需接受必要的体检，暂不招收来自“非典”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不限制到无“非典”病例和连续20天无新增病例地区旅游。也不限制单位组织人员到无“非典”病例发生地区或连续20天无新增“非典”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地区开展经贸考察、商务洽谈、业务交流等活动。确因工作需要需组织有关人员到“非典”流行地区的，应报当地县级以上“非典”防治办公室备案，并做好个人防护。

四、继续严把交通道口的检测关

继续对通过汽车、飞机、火车和船舶进入我市的人员实施测量体温。对途经我市省际交通道口（205国道江山淤头、开化西坑口，320国道常山白石，17省道开化下庄，46省道江山水泥厂路口，坛大线江山大桥等）的过境客货车司乘人员继续实施测量体温，凡持有当日有效健康证明的，不再实施健康查询。对来自“非典”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除测量体温外，还须填写《健康申报表》，对其中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者，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就地实施医学观察14天。

五、做好空调通风系统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宾馆、医

院、商场、娱乐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制定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在做好清洗、消毒和增加通风量的情况下，经当地卫生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可以开始使用中央空调。空调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要在做好空调清洗、消毒工作和增加通风量的情况下，恢复使用空调。

定点医院诊治“非典”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医疗区域，以及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和相应的隔离病房等禁止使用中央空调。

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空调通风系统使用单位的消毒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严格实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毒

全市各饭店、旅馆、招待所、建筑工地宿舍、市场、商品集贸市场、车站、学校、公交车、长途客车、出租车、大型会议室及经营性歌舞厅、网吧、游戏厅、洗浴场所、影剧院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每天消毒，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要测量体温，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七、重视学校“非典”防治工作

各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要继续实行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症状的学生和儿童要立即送医院检查。大中专学校可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开展形式多样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活动。各类考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

八、继续加强医疗机构就诊管理

要按照“数量适当、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工作规范”的原则，调整、优化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急诊），在设置发热门诊的医院设立隔离观察室。发热门诊要实行严格的“非典”防治操作规程，严防交叉感染，医务人员要严守操作规程，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本市各零售药店可以开始出售发热、咳嗽药品，但药店工作人员应对购买者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并劝告患者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

九、稳定组织领导、疫情监测报告体系

各个层次的“非典”防治组织领导体系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制，继续保持高效有序的工作状态。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要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控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对因失职、渎职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继续健全完善疫情监测报告体系。要坚持现行的疫情报告制度,继续实行零报告、日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应立即向当地疾病控制机构报告。

十、坚持科学依法防治

要认真总结前一阶段的“非典”防治经验,坚持分类指导,科学防治,完善行之有效的措施,巩固防治体系,形成长效机制。要大力宣传、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增强干部群众的依法防治意识,把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普及“非典”防治科学知识,增强公民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要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防治成本,提高防治效率和质量。

十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城乡环境卫生

各地要以省级卫生城市(县城)复查确认和巩固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村为契机,迅速掀起以清洁室内外环境卫生、除“四害”、健康教育、农村改水改厕及卫生防病为重点的夏季爱国卫生运动高潮,全面清除卫生死角,坚决控制各种疾病传播和蔓延。夏季是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的多发季节,各地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在做好“非典”防治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夏季呼吸道和肠道传染病的防治工作。教育和卫生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学校饮食卫生的监督检查,切实防止各类传染病的流行暴发。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下发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市本级第二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环境,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将“种子生产企业”等10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作为市本级第二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现公布如下:

第二批前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

序号	试点项目	前置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依据
1	种子生产企业	《种子生产许可证》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	计量行政部门核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法》第十二条
4	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	计量行政部门核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法》第十二条
5	道路客货运站(场)服务企业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发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局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1年4月19日省人大通过,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6	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市药品监管局	《药品管理法》
7	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企业	省或地、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市文化局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1997年新闻出版署第11号令)
8	旅行社设立门市部(包括营业部)	原审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和许可证	市旅游局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9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市司法局	司法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法律咨询服务机械管理的若干规定》
10	电影放映单位	文化部门核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2003年/第6期

市本级第二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事项从2003年7月1日起施行。请市本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的通知》(衢

政办发〔2002〕93号)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成立衢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蔡奇(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健忠(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邦勤(市建设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厉志海(市委副书 记、市长)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毛建民(市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 章文彪(市委副书 记、副市长)	陈永学(市委政研室主任)	金明(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 徐宇宁(市委秘书长)	童建中(市农办主任)	曹唐林(市农业局局长)
黄小民(市政府秘书长)	孔海龙(市计委主任)	谢昌智(市文化局局长)
罗宪文(市委副秘书长)	傅炎康(市经委主任)	江云珊(市环保局局长)
童和平(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宏昌(市教育局局长)	徐土土(市林业局局长)
	胡立川(市科技局局长)	汪亚莉(市旅游局局长)
	俞顺虎(市财政局局长)	赖瑞洪(团市委书记)
	黄昌煜(市国土局局长)	顾海英(市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江云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盛洪、薛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委员会

主 任: 郑樟林(市政府)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	毛建民(市交通局)
副主任: 徐宇宁(市委)	范根才(市人劳局)	童建中(市农办)
黄小民(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地税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周乃水(市总工会)	龚民(市国税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成 员: 谢尧林(市政法委)	应兆寅(市审计局)	朱果为(市贸粮局)
赵正良(市监察局)	董华(市工商局)	胡立川(市科技局)
方健忠(市委组织部)	傅炎康(市经委)	周素华(市总工会)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周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厉志海(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姚宏昌(市教育局)
副组长: 郑樟林(市政府)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	郑时宏(市计生委)
雷长林(市政府)	范根才(市人劳局)	童建中(市农办)
成 员: 黄小民(市政府)	赵正良(市监察局)	余建明(市物价局)
何度久(市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马宝根(衢州军分区)
徐玖如(市政府)	吴茶香(市民政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俞顺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正良、曹唐林、吴茶香、姚宏昌、郑时宏、童建中、余建明、马宝根、蒋移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 | | | |
|----------------|---------------|-------------|
| 主任: 高启华 (市政府) | 委员: 俞卫平 (市计委) | 郑显平 (市法制办) |
| 副主任: 郭建农 (市政府) | 徐南昌 (市建设局) | 章俊 (市法院) |
| 顾海英 (市妇联) | 毛弟古 (市经委) | 徐日红 (市检察院) |
| 方健忠 (市委组织部) | 吴茶香 (市民政局) | 毛国华 (衢州日报社) |
| 徐须实 (市教育局) | 李 宁 (市公安局) | 周素华 (市总工会) |
| 吴小聪 (市财政局) | 魏建华 (市司法局) | 肖凤仪 (市科协) |
| 黄立举 (市人劳局) | 赵守和 (市环保局) | 王集法 (市文联) |
| 郑小瑛 (市卫生局) | 陈 韬 (市文化局) | 洪杏娜 (市残联) |
| 赖瑞洪 (团市委) | 黄唐双 (市广电局) | 余许星 (市贸粮局) |
| 潘 佶 (市统计局) | 胡国平 (市体育局) | 徐根福 (市商改办) |
| 吕荣耀 (巨化集团公司) | 赵冬姣 (市计生委) | 张群英 (市妇联) |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张群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 张 波 (市政府) | 何蔚萍 (江山市政府) | 黄李承 (市水利局) |
| 副组长: 童和平 (市政府) | 曾越河 (常山县政府) | 吴渭明 (市林业局) |
| 虞安生 (市规划局) | 周伟斌 (开化县政府) | 童瑞堂 (市国土局) |
| 汪亚莉 (市旅游局) | 王盛洪 (市计委) | 周卫云 (市财政局) |
| 成员: 黄 辉 (柯城区政府) | 方正则 (市建设局) | 王建华 (市文化局) |
| 柳 忠 (衢江区政府) | 詹 瑾 (市规划局) | 马更利 (市旅游局) |
| 周耀明 (龙游县政府) | 朱水根 (市交通局)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汪亚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马更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 | | |
|-----------------------|---------------------|-----------------|
| 组长: 陈 荣 | 孟建一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李 宁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副组长: 王 和 | 许国建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余山底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居亚平 | 高金基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周建华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
| 王克波 | 邢太林 (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刘水福 (市民政局纪委书记) |
| 成员: 毛武金 (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长) | 傅炎康 (市经委主任) | 蔡建民 (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
| 吴招明 (市委办副主任) | 舒富良 (市委 610 办公室主任) | 王湖新 (市综治委办公室主任) |
| 徐利水 (市府办副主任) | 缪效森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 方健忠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陈 青 (市建设局副局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孟建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湖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

建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长: 章文彪 | 俞栋堂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俞顺虎 (市财政局局长) |
| 副组长: 郑樟林 | 童建中 (市农办主任) | 范根才 (市人劳局局长) |
| 尚 清 | 孔海龙 (市计委主任) | 柴伊玲 (市卫生局局长) |
| 成员: 罗宪文 (市委副秘书长) | 傅炎康 (市经委主任) | 肖凤仪 (市科协主席) |
| 方健忠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姚宏昌 (市教育局局长) | |
| 廖立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胡立川 (市科技局局长)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原衢州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予以撤销。

建立衢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

- 组长：高启华（市政府） 杨云贵（市卫生局） 黄立举（市人劳局）
- 副组长：郭建农（市政府） 何建云（市农办） 王水泉（市审计局）
- 柴伊玲（市卫生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 成员：吴小聪（市财政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杨云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郑樟林（市政府） 郑家锦（浙工大浙西分校） 李 宁（市公安局）
- 副组长：高启华（市政府） 孔海龙（市计委） 钱发根（市工商局）
- 成员：何度久（市政府） 范根才（市人劳局） 叶正义（市人劳局）
- 郭建农（市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 于秀源（市高职院） 吴小聪（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叶正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农产品推广领导小组

-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王仁东（市林业局） 薛 浚（市环保局）
- 副组长：徐玖如（市政府） 李钦新（市水利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 曹唐林（市农业局） 马其兰（市工商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 成员：何建云（市农办） 程鸿彬（市质量技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曹唐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登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召集人：郑樟林（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地税局） 董 华（市工商局）
- 何度久（市政府） 吴茶香（市民政局） 徐龙泉（市统计局）
- 成员：赵正良（市监察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张龙生（市物价局）
- 孔海龙（市计委） 姚宏昌（市教育局） 周乃水（市总工会）
- 傅炎康（市经委） 宋汉光（市人行） 邢太林（市人劳局）
- 范根才（市人劳局） 龚 民（市国税局）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就业管理服务局，陈胜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同时撤销衢州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建立衢州市三衢诗会组委会

- 顾问：钱法成（省文化厅）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徐明则（市政协教文卫体委）
- 祝瑜英（市政协） 成员：郑良安（市社科联） 严雨龙（市文联）
- 主任：高启华（市政府） 傅春龄（市诗词学会） 王卫飞（市事务局）
- 副主任：郭建农（市政府） 胡耀瑛（市旅游局） 盛雄生（市孔管处）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郑良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人 事 任 免

- 任命： 杨卫新同志任衢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王东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玉友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局长；

衢州教育集团简介

衢州教育集团成立于2001年2月,是衢州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集团的主要职责是拓宽教育筹资渠道,盘活教育存量资产,积累教育资金,投资创办教育实体,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集团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衢州教育集团成立短短两年来,先后成功实施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衢州一中迁建工程、新星学校建设工程、市体育培训中心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共建造教育教学用房22.5万平方米,增加教育教学用地近800亩,大大扩张了我市优质教育资源,累计投资已逾4亿元。目前,衢州教育集团正全力以赴实施衢州职教中心工程,预计到2004年底,将再增加对教育投资约2亿元,增加教育教学用房13万平方米,增加教育教学用地300多亩。在做好大规模教育投资的同时,衢州教育集团还参与了多个学校的后勤服务社会化经营。

衢州教育集团是市政府改革教育投资体制、增强教育融资能力的成功尝试,在增加教育投资、做大做强教育产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三个方面改革效应。

一是实现了学校资产融资政策的突破。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教育资产(特别是地产)不能用于贷款抵押。因此,许多学校守着寸土寸金的城市中心地段的校园土地,自身却不能筹集足够的建校资金实现规模扩张。衢州教育集团成立后,通过政府把相关学校资产划归教育集团并变更用地性质,然后教育集团以独立法人主体身份争取银行授信贷款,先期获得新校园建设的资金,新校园建成后再置换变现老校园资产。这样,一方面自然突破了学校资产自身不能低贷融资的政策局限,另一方面也克服了资金筹集上的时间差,增强了学校资产自身的融资能力,并争取了建设和发展的时间。

二是实现了教育经营理念的突破。衢州教育集团性质上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承担有限责任。一旦学校资产划归集团后,也就等于宣告这部分资产脱离了原社会公益性资产的范畴,进入了市场化运作的轨道,它就必然要按产业化经营的思路,进行企业化的经营运作。因此,教育集团的建立,不仅为教育资产的经营运作提供了一个载体,而且实现了从公益事业性的管理资产到产业性的经营资产的理念的转变。通过集团把教育资产特别是学校地产直接推向一级市场,不仅可以尽量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盘活教育存量资产,获得效益的最大化,而且可以尽量减少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依赖,增强教育自我发展的主动性,实现效率的最大化。

三是实现了学校建设管理体制的突破。按原有的学校管理体制,学校承担着建校和管理的双重责任,同时也产生了建校与管理的矛盾。在这种管理体制下,有的学校校长擅长教育教学管理而不擅长建设经营,造成学校设施建设落后,使教育教学优势得不到很好地发挥,学校规模效益受到限制,发展缓慢。而有的校长善于学校的建设经营,但因陷于建设事务而牵制了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精力,从而出现学校建设发展较快而教育质量不稳定的局面。衢州教育集团组建后,它可以接受政府的委托(授权)承担学校的建设任务和学校的后勤社会化经营管理任务;实现“建校”和“办学”的分离,可以较好地克服专业队伍中建设经营人才不足的缺点,减轻学校管理人员的压力,有利于学校领导集中精力抓教育教学管理,为真正实现专家治校创造条件。

通过教育集团运作模式的继续实施,将进一步为衢州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市体育培训中心工程概况



室内游泳馆

体育培训中心工程位于经济开发区百汇路以北,五环路以西地块。由游泳馆(2620平方米,投资约750万元),学生食堂、学生公寓(5500平方米,投资约500万元)组成,其中游泳馆工程是2002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食堂、公寓从2002年12月初开工建设以来,到今年7月初,已通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室外游泳池



学生食堂



学生公寓



衢州一中迁建工程概况

衢州一中新校园工程是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学校位于花园岗区应家山地段,东靠九华山路,西临盈川路。校园占地面积 13.5 公顷,校舍总面积 6.7 万平方米,由科技图书楼、教学行政楼、体艺楼、学生公寓、食堂等 8 幢主体建筑及其他辅助建筑组成。校园分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自然山水区,各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建筑布局以中心广场为中轴线,创建一个以人为本的校园环境。学校建设立足于符合省一级重点中学的硬件标准,为创建全国 1000 所重点高中打基础。学校内设有电话通讯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脑网络系统、安监系统等。整个工程从 2002 年 8 月初破土动工到今年 7 月初,所有单位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总投资 1.3 亿元人民币。